**兴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兴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1总则](#_Toc2242925)

## [1.1编制目的](#_Toc2242926)

为全面调查了解兴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及潜在的环境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兴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明确兴县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处置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提高兴县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继而迅速、高效、有序的预防、控制和消除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规范饮用水水源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及时有效地处理对饮用水水源地构成威胁或造成污染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并为恢复正常取水提供指导，切实做好城镇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生命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的相应规定，结合兴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_Toc2242927)

1.2.1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16号），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

6、《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7、《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8、《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9、《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1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2、《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2013年8月2日起实施；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4、《关于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通知》(环办函〔2014〕498号)

15、《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4〕56号），2014年7月18日起施行；

16、《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17、《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18、《山西省水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18〕55号）；

19、《吕梁市打赢碧水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吕政办发〔2020〕9号）；

20、《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政办发〔2014〕54号）；

21、《兴县打赢碧水保卫战2020年决战方案》，（兴政办发〔2020〕19号）。

1.2.2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起施行；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起施行；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1月22日起施行；

4、《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0〕104号），2020年12月22日起施行；

5、《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环发〔2020〕99号），2020年5月20日起施行；

6、《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1号），2018年3月26日；

7、《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2011年7月29日；

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1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 747-2015）；

1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2012年3月31日；

1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1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15、《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16、山西省政府《关于同意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晋政函〔2009〕149号）；

1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

18、《突发水环境事件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环办〔2010〕76号）；

19、《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号）；

2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21、《吕梁市兴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07年11月）；

22、《兴县乔家沟水源地4#井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2020年4月）。

## [1.3适用范围](#_Toc2242930)

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为兴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 [1.4工作原则](#_Toc2242932)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健全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实行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强化预防、预警及储备工作，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根据事件预警和响应级别，启动对应的应急响应工作，针对不同污染源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3、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严格依法制订、修订应急预案，依法处置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当饮用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事件情况，指导和配合当地迅速采取措施，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5、部门联动，快速反应。与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提高反应速度，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统一融合各类信息。加强政府应急处置保障力度，及时更新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技术水平和指挥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及后续工作稳步推进。

## 1.5事件分级分类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及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5.1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2、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3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受到破坏的；

5、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地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1、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兴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挥体系由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兴县人武部部长、兴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电视台、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及各乡镇（街道办）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主任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兼任。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2.2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

发生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县政府成立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武部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事发地乡镇（街办）人民政府、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

## 2.3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后，快速集结出动，科学合理应对，强化环保专业性。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9个现场专业应急工作组：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应急专家组。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组组长，各组成员单位配合工作。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预案同时列明现场应急工作组职责及人员名单、专业方向和具体工作。

1、综合组

牵头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蔚汾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为综合协调机构，由熟悉应急管理、信息情报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协调各专项应急工作组的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和发布等工作。

2、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兴县人武部、兴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等、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

（1）收集汇总相关数据信息，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迅速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部门救援队伍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合理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扩散通道，清除污染物，防止和减轻污染事态恶化；

（3）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4）根据现场污染情况，组织供水单位落实停止取水、减压供水、改路供水和启用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5）根据现场调查和处置情况及污染事故发展的动态，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以及是否需要增加救援的人员、设备，同时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向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现场污染扩散情况和事故处理情况，并根据事故现场发展情况和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指示及时调整对策，直至污染事故警报解除；

（6）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将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7）协调部队、公安、消防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8）对污染源开展现场勘查，依法进行取证，初步确定污染情况及事故责任人。

3、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等、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

（1）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负责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工作计划，建立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组织业务培训；

（2）接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通知后，组织实施应急监测，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做好各监测项目的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等，同时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官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供电公司、兴县电视台、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兴县人武部、兴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实施交通调度，提供电力、通信、燃气、饮用水保障，提供应急救援资金；

（2）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组织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转移、安置，以及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3）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4）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

5、应急专家组

牵头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邀请专家等。

专家组成：由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推荐本专业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监测、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与饮用水卫生安全、环境评估、防化、农林水利、卫生、治安、消防等方面的专家。具体专家名单由环境应急协调办公室动态更新。

应急专家组职责：

（1）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现场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织相关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原因分析，对事件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协助判别事件类型和预警等级；

（2）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正确、科学、安全、快速处置事件的技术方案及建议；

（3）对应急处理、污染控制和事件后期评估与调查总结等提供咨询。

6、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科技局、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医疗救援、转诊救治、洗消、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负责协调、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并提供医疗救助；

（3）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范围。

7、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兴县电视台、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

（1）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2）收集分析各界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3）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4）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8、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县武警中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2）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3）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疏散、撤离；

（4）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

（5）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9、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主要职责：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

（2）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3）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经验、应急响应期间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形成总结上报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并存档。

# [3 应急响应](#_Toc2242938)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应急响应工作线路见下图。



图3-1 兴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图

## 3.1原家坪水源地应急响应

## [3.1.1信息收集和研判](#_Toc2242943)

### [3.1.1.1 信息收集](#_Toc2242944)

县人民政府、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等部门，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 [3.1.1.2 信息研判](#_Toc224294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获得水质异常报告或接到群众举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将有关信息报告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接到信息报告后，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

## [3.1.2预警](#_Toc2242943)

### [3.1.2.1 预警分级](#_Toc2242944)

原家坪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并启动应急措施。

### [3.1.2.2 预警启动](#_Toc2242945)

Ⅰ橙色预警启动

（1）原家坪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5公里的区域。

（2）通过监测发现，保护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水质中有毒有害物质变化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浓度持续升高。

Ⅱ红色预警启动

（1）原家坪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一级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500米的区域。

（3）一级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1000米的区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井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一级保护区内，监测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一级保护区周边2公里范围内，监测到水质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 [3.1.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_Toc2242946)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向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或方式向县区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 [3.1.2.4 预警行动](#_Toc2242947)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视情采取预警行动。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核实污染来源、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 [3.1.2.5 预警解除](#_Toc2242948)

1、预警解除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解除预警：

①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2、预警解除的程序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总指挥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解除预警的责任主体

解除预警的责任主体为兴县人民政府。

## 3.1.3信息报告与通报

### 3.1.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向兴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蔚汾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 3.1.3.2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2）续报应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应当在30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3.1.4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各个工作组，并使各工作组进入紧急工作状态，适时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造成取水中断和未造成取水中断两种。

### 3.1.4.1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后，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按规定逐级向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向市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同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 3.1.4.2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尚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详细询问和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等情况，并立即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相关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本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的有关基础资料。

（2）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最新进展。

（3）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各工作组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实施增援。

（4）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理情况。

## 3.1.5应急监测

### 3.1.5.1 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变化态势。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结合处置及进展实际，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同意，停止应急监测，并提交应急监测报告。

### 3.1.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等。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 3.1.6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1.6.1 明确排查对象

污染处置组负责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2）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 3.1.6.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对原家坪水源地保护区内发生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保护区内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在路面紧急设置围堰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1.7应急处置

### 3.1.7.2 供水安全保障

县住建局及时向供水部门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并在启动预警第一时间通知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 3.1.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可根据不同事件情景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农田污染

方案包括：减少农田污染水源的应急措施、实施人员、污染趋势等内容，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配合工作。

（2）流动源事故污染

方案包括：截断或疏导道路运输事故污染源头的应急措施、污染趋势、污染治理技术等内容，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配合工作。

## 3.1.8物质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别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县区内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建设。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以下内容。

（1）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吸收剂等。

（2）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等。

（3）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4）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等。

## 3.1.9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由新闻宣传组负责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负责县委宣传部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可采取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造成此事件的原因及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受影响区域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

## 3.1.10响应终止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

1、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2、应急终止程序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水源地突发事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

（2）根据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工作组的相关成员单位继续对事件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它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 3.2河校水源地应急响应

## [3.2.1信息收集和研判](#_Toc2242943)

### [3.2.1.1 信息收集](#_Toc2242944)

县人民政府、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等部门，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 [3.2.1.2 信息研判](#_Toc224294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获得水质异常报告或接到群众举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将有关信息报告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接到信息报告后，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

## [3.2.2预警](#_Toc2242943)

### [3.2.2.1 预警分级](#_Toc2242944)

河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并启动应急措施。

### [3.2.2.2 预警启动](#_Toc2242945)

Ⅰ橙色预警启动

（1）河校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5公里的区域。

（2）通过监测发现，保护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水质中有毒有害物质变化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浓度持续升高。

Ⅱ红色预警启动

（1）河校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一级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500米的区域。

（3）一级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1000米的区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井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一级保护区内，监测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一级保护区周边2公里范围内，监测到水质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 [3.2.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_Toc2242946)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向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或方式向县区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 [3.2.2.4 预警行动](#_Toc2242947)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视情采取预警行动。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核实污染来源、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 [3.2.2.5 预警解除](#_Toc2242948)

1、预警解除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解除预警：

①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2、预警解除的程序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总指挥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解除预警的责任主体

解除预警的责任主体为兴县人民政府。

## 3.2.3信息报告与通报

### 3.2.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向兴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蔚汾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 3.2.3.2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2）续报应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应当在30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3.2.4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各个工作组，并使各工作组进入紧急工作状态，适时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造成取水中断和未造成取水中断两种。

### 3.2.4.1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后，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按规定逐级向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向市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同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 3.2.4.2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尚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详细询问和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等情况，并立即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相关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本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的有关基础资料。

（2）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最新进展。

（3）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各工作组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实施增援。

（4）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理情况。

## 3.2.5应急监测

### 3.2.5.1 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变化态势。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结合处置及进展实际，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同意，停止应急监测，并提交应急监测报告。

### 3.2.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等。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 3.2.6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2.6.1 明确排查对象

污染处置组负责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2）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 3.2.6.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对河校水源地保护区内发生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保护区内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在路面紧急设置围堰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2.7应急处置

### 3.2.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可根据不同事件情景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农田污染

方案包括：减少农田污染水源的应急措施、实施人员、污染趋势等内容，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配合工作。

（2）流动源事故污染

方案包括：截断或疏导道路运输事故污染源头的应急措施、污染趋势、污染治理技术等内容，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配合工作。

### 3.2.7.2 供水安全保障

县住建局及时向供水部门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并在启动预警第一时间通知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 3.2.8物质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别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县区内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建设。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以下内容。

（1）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吸收剂等。

（2）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等。

（3）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4）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等。

## 3.2.9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由新闻宣传组负责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负责县委宣传部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可采取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造成此事件的原因及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受影响区域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

## 3.2.10响应终止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

1、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2、应急终止程序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水源地突发事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

（2）根据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工作组的相关成员单位继续对事件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它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 3.3乔家沟水源地应急响应

## [3.3.1信息收集和研判](#_Toc2242943)

### [3.3.1.1 信息收集](#_Toc2242944)

县人民政府、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等部门，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 [3.3.1.2 信息研判](#_Toc224294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获得水质异常报告或接到群众举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将有关信息报告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接到信息报告后，县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指挥部。

## [3.3.2预警](#_Toc2242943)

### [3.3.2.1 预警分级](#_Toc2242944)

乔家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采取预警行动，并启动应急措施。

### [3.3.2.2 预警启动](#_Toc2242945)

Ⅰ橙色预警启动

（1）乔家沟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5公里的区域。

（2）通过监测发现，保护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水质中有毒有害物质变化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浓度持续升高。

Ⅱ红色预警启动

（1）乔家沟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一级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500米的区域。

（3）一级保护区周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扩散至距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不足1000米的区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井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一级保护区内，监测到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一级保护区周边2公里范围内，监测到水质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 [3.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_Toc2242946)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并向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或方式向县区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 [3.3.2.4 预警行动](#_Toc2242947)

预警信息发布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视情采取预警行动。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长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核实污染来源、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扩散范围等信息；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 [3.3.2.5 预警解除](#_Toc2242948)

1、预警解除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解除预警：

①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2、预警解除的程序

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总指挥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解除预警的责任主体

解除预警的责任主体为兴县人民政府。

## 3.3.3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3.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立即向兴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蔚汾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通知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报立即出发赶赴事发现场。

### 3.3.3.2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演变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2）续报应是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是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应当在30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3.3.4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各个工作组，并使各工作组进入紧急工作状态，适时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造成取水中断和未造成取水中断两种。

### 3.3.4.1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后，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按规定逐级向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向市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同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在国务院、省、市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 3.3.4.2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尚未造成水源地取水中断，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详细询问和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危害等情况，并立即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相关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本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的有关基础资料。

（2）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最新进展。

（3）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各工作组和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实施增援。

（4）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理情况。

## 3.3.5应急监测

### 3.3.5.1 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急监测组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变化态势。

事件处置中期，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结合处置及进展实际，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同意，停止应急监测，并提交应急监测报告。

### 3.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等。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 3.3.6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3.6.1 明确排查对象

污染处置组负责开展溯源分析。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2）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 3.3.6.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对乔家沟水源地保护区内发生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保护区内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在路面紧急设置围堰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3.3.7应急处置

### 3.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可根据不同事件情景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农田污染

方案包括：减少农田污染水源的应急措施、实施人员、污染趋势等内容，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配合工作。

（2）流动源事故污染

方案包括：截断或疏导道路运输事故污染源头的应急措施、污染趋势、污染治理技术等内容，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配合工作。

### 3.3.7.2 供水安全保障

县住建局及时向供水部门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并在启动预警第一时间通知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 3.3.8物质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不同类别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县区内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储存、调拨体系建设。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以下内容。

（1）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吸收剂等。

（2）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等。

（3）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4）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等。

## 3.3.9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由新闻宣传组负责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负责县委宣传部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可采取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造成此事件的原因及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受影响区域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为事件处置创造稳定的外部环境。

## 3.3.10响应终止

根据事件调查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

1、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2、应急终止程序

（1）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水源地突发事件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

（2）根据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工作组的相关成员单位继续对事件及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无需采用其它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染影响彻底消除为止。

# 4 后期工作

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内容。

## 4.1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污染防控工作。组织应急监测组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处置组应及时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避免产生次生污染；蔚汾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对其他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4.2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组负责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4.2.1事件调查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事故部门；

2、事故发生点经过、初步原因、事故损失情况；

3、事故现场人员情况、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受影响人群范围、数量，受影响时长；

5、事故影响范围，经济损失；

6、人证、物证、旁证，了解事故前的情况、事故中的变化和事故后的状况；

7、其他有关内容。

### 4.2.2事故分析

事故现场调查完后应依据事故调查内容对事故进行分析。通过事故分析，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

事故分析的步骤和要求：

1、整理和阅读有关调查材料。

2、分析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性质、起因物、致害物、伤害方式、不安全行为、状态和环境影响等。

3、采用适当的事故分析方法确定事故的直接和间接原因，进行责任分析。

4、确定事故的责任者。根据事故调查所确认的事实，确定直接和间接责任者。

### 4.2.3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分析后，应由事故调查部门编写事故报告，进行事故处理。

2、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

①事故的基本情况，包括部门名称、发生事故的日期、类别、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

②事故经过；

③事故原因分析，包括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

④事故责任分析，包括直接责任者、领导责任者，并确定主要责任者；

⑤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⑥事故纠正与预防的措施、建议。对涉及相关方的事故，应分别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

⑦其它材料（包括影像资料、技术鉴定报告和图表资料）。

3、根据事故报告中的纠正与预防措施，结合部门情况编制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整改工作。

4、当事故的应急处置中出现应急能力不足、应急措施不到位等影响应急效果的情况时，应急责任部门应及时修订、完善应急体系。完善本预案应急响应流程。

5、事故发生后，县财政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对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核验。

## 4.3环境损害评估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4.4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及应急保障组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1、在县应急组织指挥部指挥下，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监管的建议。

2、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伤害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做好安民、安抚、社会救助、理赔等工作。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消除突发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3、县应急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积极稳妥、认真细致地做好危机过后有关工作，弥补损失，消除影响，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4、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继续跟踪饮用水源水质的监测，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配合做好饮用水源水质检测工作，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

#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部分，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经费保障及其他保障等内容。

## 5.1通讯与信息保障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保持24小时应急值守。各成员单位要确保通讯畅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工作组间的联络畅通。

5.2应急队伍保障

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等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环保专业处置企业等社会化力量，建立社会化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迅速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

5.3应急资源保障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

5.4经费保障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演练等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县财政局应将应急管理部门预算、应急物资采购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并予以保障。

5.5其他保障

公安部门等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卫体局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对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6 附则

6.1名词术语

1、饮用水水源地

指各级政府已经划定的一、二级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没有划定保护区的具有集中式

地表饮用水供水功能的取水点及其周边一定区域。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4、饮用水水源管理部门

指各级政府赋予的具有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管理职责的部门。各地承担该项职责的部门不同，主要有生态环境、水利、住建、卫体等部门。

5、风险源

包括固定源、流动源、面源。固定源是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流动源是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面源是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6、环境风险

由生产、储存、流通、销售、使用、处置等过程中，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水源地的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因果条件。

7、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8、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9、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6.2预案演练与修订

预案实施后，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有计划地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在水源地建设内容、人员机构组成、政策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予以更新修订。

6.3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6.4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兴县人民政府组织发布实施，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解释。